

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A

采 购 人：贵州省羊艾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7

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ZX2025006

项目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A

预算金额（元）：77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7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警务通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羊艾监狱

地址：贵安新区湖潮乡羊艾

传真：

项目联系人：董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18984588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俊发城商业中心F区4栋27楼1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钟云、赵文龙、李治飞

项目联系方式：1376501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云、赵文龙、李治飞

联系方式：13765011855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X2025006 项目业主：贵州省羊艾监狱 采购类别：服务类	
2	预算金额	777000.00 元	
	最高限价	777000.00 元	
3	资格要求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p> <p>(三)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四)本项目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u>全费用总价包干</u>；</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u>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人员工资、安装、调试、验收、税金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u>；</p> <p>3、投标货币：<u>人民币</u>；</p> <p>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期限	3 年。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合同项目。
7	投标保证金	<p>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p> <p>二、交纳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p> <p>三、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四、交纳要求</p> <p>1、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p> <p>（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p> <p>（4）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注：如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交纳方式不一致的，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最新流程为准。</p> <p>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p> <p>（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制作：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且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3、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p>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QQ 群：5300356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6、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6.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6.3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	关于电子标签字盖章的说明	<p>采购文件格式文本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采用已签字的原件或印章原件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均可，要求盖单位章的可以盖单位电子章，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在评标过程中，因电子系统导致的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人印章位置有偏差的，在同一页码范围内具有有效签章的，视为已在指定位置签章，不作为无效标条款】。</p>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p>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网址：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贵州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p> <p>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p>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能够满足本次开标会议的任意地点；</p>				
1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p> <p>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p> <p>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p> <p>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意外情况处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p>				
13	评标	<table border="1"> <tr> <td>评标方法</td> <td>综合评分法</td> </tr> <tr> <td>评标标准</td> <td>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td> </tr> </table>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14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符合性核验	<p>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 3 条资格条件要求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已审查结束的资格校验结果）。</p>				

15	低价认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p>

	<p>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20000 万</p>
--	---

		<p>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18	中标结果公示	在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站 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9	同义词语	<p>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采购人”“采购单位”“招标人”均为同一内容的表述；</p> <p>2、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均为同一内容的表述；</p> <p>2、招标文件中出现的“供应商”“供应单位”“投标人”均为同一内容的表述；</p> <p>3、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同一内容的表述；</p> <p>4、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均为同一内容的表述；</p>
20	中标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含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代理费金额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3 年为基数计算；评审费据实支付。</p>
21	其他	<p>投标文件内容排序非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无效标、废标条款，按系统提示编列即可；</p> <p>采购文件内容若有前后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2. 采购内容：提供民警警务通通讯服务（含终端）。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777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777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 。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其中：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羊艾监狱
2.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羊艾
3. 联系人：董警官
4. 联系电话：18984588313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俊发城商业中心 F 区 4 栋 27 楼 13 号
3. 联系人：钟云、赵文龙、李治飞
4. 联系电话：13765011855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及本行业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符合司法部、工信部等部门对设备参数的要求，能接入贵州监狱系统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本

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

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四、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注：如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交纳方式不一致的，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最新流程为准。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投标文件制作：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且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3、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QQ 群：530035634。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5.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5.2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5.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6、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6.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6.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 6.3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 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 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 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意外情况处理: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二、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员)。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

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阐述需求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

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白云区俊发城商业中心 F 区 4 栋 27 楼 13 号

联系人：钟云 联系电话：13765011855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3、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含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代理费金额按黔价房[2011]69号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3年为基数计算；评审费据实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账 号:52050167603600000402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yang.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由代理机构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中标投标人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未中标投标人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7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A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A

项目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WA001

标包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警务通服务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7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标注内容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内容要求	
	3	报价审查	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人员配置		
	1.1	项目负责人	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2.00
	1.2	技术负责人	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3	团队成员	具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通信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2.00
	2	企业业绩	提供2023年以来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8.00
	3	约能力及应急通信保障	提供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1分； 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 提供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证明文件的得3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服务保障承诺	<p>1、使用场所满足信号全区域覆盖得1分。</p> <p>2、每户套餐在每月1500分钟通话时间基础上每增加200分钟，加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p>3、每户套餐在每月数据流量100G基础上每增加20G加2分，最高加4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对本次采购主要设备（警务通终端）的质保期承诺：对主要设备（警务通终端）提供不低于1年的全免费质保及维修不得分，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增加1年的得1分，增加2年的得3分，满分3分。</p> <p>5、投标人对本次采购的终端设备提供备用设备，每提供2台备用设备得1分，最高5分。</p> <p>5、所提供终端运行内存为12G的不得分，16G的得2分。</p> <p>6、所提供终端存储空间为256G的不得分，512G的得2分，1T的得3分。</p> <p>7、所提供终端的芯片是国产化的得1分，提供非国产化芯片不得分。</p>	21.00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技术人员体系及保障措施等，专家根据内容自行打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00
	1.2	培训计划及保密措施	<p>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保密措施内容自行打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3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及修复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专家根据内容自行打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00
	2	技术参数	<p>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规格、技术参数”中未标记“★”条款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5分，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注：漏项或不符合要求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投标 保证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标注内容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标注内容要求				
3	报价审查	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技术评审 (50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技术人员体系及保障措施等，专家根据内容自行打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5
		<p>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保密措施内容自行打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5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及修复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专家根据内容自行打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5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规格、技术参数”中未标记“★”条款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5 分，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漏项或不符合要求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	35
商务评审 (40 分)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2
		团队成员	具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通信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提供 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8
		履约能力及应急通信保障	提供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1 分； 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1 分； 提供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证明文件的得 3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保障承诺	1、使用场所满足信号全区域覆盖得 1 分。 2、每户套餐在每月 1500 分钟通话时间基础上每增加 200 分钟，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每户套餐在每月数据流量 100G 基础上每增加 20G 加 2 分，最高加 4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主要设备（警务通终端）的质保期承诺：对主要设备（警务通终端）提供不低于 1 年的全免费质保及维修不得分，质保期在 1 年的基础上增加 1 年的得 1 分，增加 2 年的得 3	21

		分，满分 3 分。 5、投标人对本次采购的终端设备提供备用设备，每提供 2 台备用设备得 1 分，最高 5 分。 5、所提供终端运行内存为 12G 的不得分，16G 的得 2 分。 6、所提供终端存储空间为 256G 的不得分，512G 的得 2 分，1T 的得 3 分。 7、所提供终端的芯片是国产化的得 1 分，提供非国产化芯片不得分。	
--	--	--	--

3.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价格扣除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评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是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本项所称工程是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1	通信套餐服务	套	370	<p>★1. 扣费方式能够实现后付费,在财政资金未开账时,不能影响干警工作号码正常使用;</p> <p>★2. 每户套餐中须不低于以下条件: (1) 每月提供不低于 1500 分钟通话时间; (2) 每月提供不低于 100G 流量; (3) 每户提供一条 1000M 以上宽带; (4) 每户套餐提至少提供 2 张副卡;</p> <p>3. 提供集团短号,网内互拨免费;</p> <p>★4. 服务期满后,服务所需的服务环境归甲方所有;</p> <p>★5. 提供连号号段便于统一管理;</p> <p>6. 服务期满不再续约时提供上门携号转网服务。</p>
2	提供配套警务通服务内容	套	370	<p>★1. 警务通终端需符合司法部发布的《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的双系统模式终端设备。根据业务需求,能够实现系统切换执勤模式与生活模式;</p> <p>★2. 终端必须接入贵州省监狱局统一管控平台,提供贵州省监狱局管控平台厂家验证的技术接口说明;</p> <p>3. 提供运行内存(RAM)大于等于 12GB 服务;</p> <p>4. 提供机身内存(ROM)大于等于 256GB 服务;</p> <p>5. 至少具备 4900mAh(典型值)电池容量服务,支持至少 66w 以上快充,含快充充电头,数据线;</p> <p>6. 允许用户在双系统终端损坏或遗失后自带零售机刷机入网。</p> <p>7. 屏幕分辨率不得低于 2700*1200 素,屏幕最高刷新率不低于 120HZ,屏幕尺寸不小于 6.6 英寸;</p> <p>8. 支持 5G 网络制式,支持双卡双待;</p> <p>★9. 警务通终端下发前应预制(ROM 级)安装经授权可激活的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平台管控 APP 安全组件;</p> <p>★10. 提供警务通终端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1. 操作系统:支持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操作系统测评认证。</p>
3	配套服务	/	/	中标方需确保警务终端能顺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点室内外信号覆盖、集团通讯录服务等,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备注：本次拟按 370 人需求采购，该预算为一年预算，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三年整。后两年的支付资金以上级批复为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要求
1.	★服务期	3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付款方式	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合同项目。
5.	★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警务通终端设备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出厂标准，必须是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采购人凭检验合格证验货。对验收不合格产品须拒收，一切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送到采购单位之前须是未拆封、未使用，设备及零部件表面无划伤的产品。
6.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上门保修，如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供应商拒绝维修，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聘人维修，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属使用不当引发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7.	★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负责把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通信警务终端硬件的正常使用。如终端出现任何硬件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派人到现场查看情况，并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方式解决硬件故障，解决时间（含硬件维修和更换时间）不得超过1天，特殊情况处理不超过2天。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对于系统的一般故障，如关于系统设备日常操作维护的咨询和非紧急情况下的故障处理，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7×24小时远程支持，当设备故障发生后，如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须立即到场处理。硬软件维护时间超过2天，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采购人使用情况，解答用户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4、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系统环境下的设备和软件的运行提供技术咨询等支持，保证系统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8.	★验收要求	<p>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3、中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产品和供货及安装过程资料等，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9.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p> <p>2、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p>
10.	★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安全保密协议。
11.	★投标报价	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内容费用及所需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用、培训费、加班费、通讯服务费、公司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终端设备备货及配送时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及配送，且规格、技术参数必须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全部要求，能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
13.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另行约定。

温馨提示：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限	详见本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标注内容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质量标准		
6	质保期		
7	售后服务		
8	验收要求		
9	知识产权		
10	保密要求		
11	投标报价		
12	终端设备备货及配送时限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人：贵州省羊艾监狱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警务通服务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X2025006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

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文件
3	资格文件
3.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材料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响应文件
5	其他
5.1	其他材料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_____。

3. 服务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5. 验收标准: _____。

6. 其他: 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 _____ (签字)

2025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一般资格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
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
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服务期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 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非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投标人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声明及承诺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服务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4.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评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

如我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及评分条款等内容认为需要提供或补充的相关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